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07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延

被告 張浚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0號(即臺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現應為送達
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8,96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8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7月29
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
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7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
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借
款期間自110年1月28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
本息，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
動利率1.595%加0.575%，目前為年息2.17%，倘不依期返還
本金或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
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

01 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本件被告自112
02 年6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368,962元，及
03 自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
04 息；暨自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
05 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
06 計付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
07 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
11 書、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、授信約定書、
12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戶籍謄本等件為
13 證(本院卷第13-28頁)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
1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
16 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
17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償還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18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20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21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5 法 官 林俊杰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